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采购安装项目 标段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采购安装项目 已由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0954-04-01-527763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招标人为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采购安装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本工程拟建5-3、6-3两幅堆场，占地面积约17.5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约14.54万平方米，主要为空箱堆场，兼顾部分重箱堆存需求，共布置空箱地面箱位数约4900个，并同步配置装卸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地址位于金塘岛大浦口作业区已建出港闸口南侧区域、纬三路东侧，紧邻下湾新河。建设工期：详见施工工期。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招标范围为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设备2台、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空箱）龙门起重机4台。其中，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设备：起重量：吊具下41吨；吊具底面离地最大高度：≥21.5米；跨距：37米；悬臂外伸距≥4.75米；小车全行程（缓冲器自由状态时最大值）：≥46.5米；轨道吊移动距离约±300米；带远控系统。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空箱）龙门起重机：吊具下8吨；吊具底面离地最大高度：≥24.5米；跨距：43米；悬臂外伸距≥4.75米；小车全行程（缓冲器自由状态时最大值）：≥52.5米；轨道吊移动距离约±300米；带远控系统。详见附件技术需求。技术规格书提出了设备的功能、性能、结构等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验和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将承担全部设计、制造、预装、运

输、卸货、保险、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试运行、技术培训，负责向当地有关部门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直至交钥匙，并按要求提供工具及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随机附件、技术资料等的整个项目内容及责任期内所需要提供的所有工作和服务。本次招标划分1个标段。

2.3 交货地点、交货期：交货地点：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金塘岛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后方预留陆域。 交货期：390 日历天；备注：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整机上岸，13个月内完成全部调试“交钥匙”。（包括设计、设计审查、制造）备品备件、装船运输上岸、安装、现场油漆修补、调试、试车、状态检测、验收、技术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监督部门现场监装及取得使用登记证书、随机资料和工具等），并办理交接手续。如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则相应顺延。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含桥式、门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资质、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设计、制造、销售1台及以上带远程控制（或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②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7天（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发布）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0 09: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地 址：舟山市临城翁山路555号舟山港务大厦

邮政编码：316021

电 话：0580-26677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邮政编码：316000



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0580-297622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公共培训平台C栋8楼

邮 政 编 码：315000

联 系 人：奚睿（项目负责人）、陈彦、吴璟琦、徐均、罗纯武、毛宇兰

电 话：0574-87127967

传 真：/

电 子 邮 件：409689007@qq.com



2026年09月23日